

项目编号：SHXM-00-20260122-1063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成都北路校 区校舍加固修缮工程—暖通工程（洁净 空调系统）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2026年02月06日

2026年02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成都北路校区校舍加固修缮工程—暖通工程（洁净空调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3-04 13: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60122-1063

项目名称：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成都北路校区校舍加固修缮工程—暖通工程（洁净空调系统）

预算金额（元）：740000 元（国库资金：74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7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成都北路校区校舍加固修缮工程—暖通工程（洁净空调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成都北路校区校舍加固修缮工程—暖通工程（洁净空调系统）（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09 至 2026-02-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04 13: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203 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03-04 13: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准时参加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

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联系电话：95763。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999 号 1211 室

联系方式：178571993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78571993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成都北路校区校舍加固修缮工程—暖通工程（洁净空调系统）
2.	项目编号	SHXM-00-20260122-1063
3.	采购内容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成都北路校区校舍加固修缮工程—暖通工程（洁净空调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4.	项目预算	<p>预算金额：740000.00元</p> <p>最高限价：740000.00元</p> <p>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5.	项目类别	货物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90日
10.	投标和开标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3-04 13:00:00（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4套，（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515号203会议室</p> <p>开标时间：2026-03-04 13:0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p>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准时参加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3.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14.	现场演示	无
15.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999 号 1211 室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17857199380
16.	政策相关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优惠 10%。</p> <p>1. 中小企业声明：</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p>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2. 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节能环保：</p> <p>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p> <p>5.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p>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7.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8.	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收费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由中标人支付。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函（附件 1）；
- ★（2）提供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另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2）；
- ★（4）投标人资格承诺书（附件 3）；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4）；
- ★（6）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商务技术文件

- ★（1）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5）；
- ★（2）商务需求偏离表（附件 6）；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
- （4）投标人近三年业绩一览表（附件 8）；
- （5）评分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6)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9）；

★ (2) 报价明细表（附件 10）；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1-1）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1-2）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12）；

(5)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以及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纸质文件仅作评审参考，具体认定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

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台开收据。

4、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等开标流程。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30分钟内）。

（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30分钟内）。

（4）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6）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二）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

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

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

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评标程序

(一)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投标函（附件1）；</p> <p>2、★提供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另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2）；</p> <p>4、★投标人资格承诺书（附件3）；</p> <p>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4）；</p> <p>6、★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提供以上内容，未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且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p>
2	<p>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p>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3	<p>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p>

	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二)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报价	未出现下列情形： 1、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2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盖章
4	其他	未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现象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6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7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三) 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报价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幅度 10%-本国产品价格优惠幅度 20%。（价格优惠需满足政策要求） 2、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加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 3、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加评审的价格）×30 分。 4、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分 (70 分)	满足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17 分)	客观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各项性能及技术指标进行打分。 “▲”号指标为重要指标，本项满分 10 分，每负偏离一条“▲”号指标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要求投标人对产品技术参数进行逐项响应，对技术参数有偏离的，如实填写至《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未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的，视为参数无偏离。《技术参数偏离表》将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如投标人虚假响应，自行承担违约风险。 2、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参数负偏

			离。证明材料建议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评委查找。不制作索引目录或编排混乱导致评委漏查的，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主观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各项性能及技术指标（除“▲”号指标外的技术指标）进行综合打分。 性能优秀，能很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7 分； 性能良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 性能一般，部分指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1 分。
	同类项目业绩（3分）	客观分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认证证书（3分）	客观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环境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30分）	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重难点分析、项目工期安排、安装调试验收等方面）进行评分。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专业、合理，得 6-8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够专业、不够合理，得 3-5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合理，得 0-2 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的重难点有清晰的认识，提出的重难点解决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6-8 分；对本项目实施的重难点认识较模糊，提出的重难点解决方案思路较模糊，无较强针对性的，得 3-5 分；对本项目实施的重难点认识不清晰，提出的重难点解决方案思路混乱，无针对性的，得 0-2 分； 3、项目工期安排合理，工期保障措施完整、可行，得 6-8 分；工期安排较为合理，工期保障措施较为完整、可行，得 3-5 分；工期安排不合理，工期保障措施不完整、不可行，得 0-2 分。 4、安装、调试、验收流程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5-6 分；安装、调试、验收流程较为科学、合理，可满足项目要求得 3-4 分；无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流程的，得 0-2 分。
	拟投入人员（8分）	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拟投入人员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符合或优于本项目工期要求，分工科学合理，专业水平强的得 6-8 分。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基本符合项目工期要求，分工安排比较科学合理，专业水平一般的得 3-5 分。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不符合项目工期要求，人员分工混乱不合理，专业水平差的得 0-2 分。
	售后服务方案（8 分）	主观分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备件及零配件的供应能力、质保期满后维保内容的范围和价格的合理性、优惠程度等）进行评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8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无上述关键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2 分；</p>
	政策分（1 分）	客观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或所投产品如列入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提供认证证书的，提供一个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注：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

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以下要求是最低限度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和验收规范以及有关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成都北路校区校舍加固修缮工程—暖通工程（洁净空调系统），项目内容包括全直流变频直膨恒温恒湿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相关配件等采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2、项目地点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成都北路 200 号。

3、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74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直流变频直膨恒温恒湿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1	套	核心产品
2	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D12.7	90	米	配件
3	分歧器 18T	18	个	配件
4	实验室风管	15	平方米	配件
5	冷凝水管	15	米	配件
6	电缆 YJV4*50+E16	15	米	配件

技术参数需求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制冷量	kW	≥124.5
▲加热量	kW	≥150
▲风量	m ³ /h	≥12500
机外静压	Pa	700
▲温度要求		20±2℃
▲湿度要求		55±5%

电源		380v/3N-50Hz
▲总输入功率	kW	≤99.5
制冷功率		≤37.2
▲电机	类型	变频电机
压缩机	类型	▲直流变频涡旋压缩机
	数量	▲3
制冷剂	使用工质	▲R410A
	控制形式	▲采用电子膨胀阀（不得采用热力膨胀阀或毛细管节流装置）
▲电加热量	kW	≥48（1:2:4）
▲加湿量	Kg/h	≥24
▲过滤方式		板式 G4/袋式 F8
洁净度		万级
▲加湿器		高压微雾系列
机组配 RS485 接口，可以实现机组远程通讯和控制		

全直流变频直膨恒温恒湿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自带冷热源，能够自动完成加热、加湿、制冷、除湿以及空气净化等功能，使得温度和湿度的调节可以同步的进行，从而达到对室内环境的温度、湿度以及空气的洁净度的精密的控制。

机组供货范围包括:机组箱体、变频直膨段、加湿器、接水盘、电加热管、风机（电机）、电子膨胀阀、干燥过滤器底座、减振垫、地脚螺栓（如有）、资料等。按规范要求选用高效率、低噪音、低振动的机组。

（1）机组应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

（2）空调机组的零部件及材料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提供电机、风机、铜管、压缩机、电子膨胀阀、加湿器、控制器、温湿度传感器等的型号规格、产地、品牌；

（3）空调器应结构合理，便于用户安装、维修；包装满足运输和装卸的要求，具备防震动、防磕碰、防潮湿的基本功能。设备到货清单必须详列包装内的设备、部件名称与型号规格及数量等,由于包装不良而造成的损坏由卖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费用。

（4）机组适合全天候变工况运行。机组按夏季额定工况选型。冬季运行时，机组可以在-10℃环境温度时正常启动制热，并维持送风温度稳定。

（5）风机选型按照最高效率、最低噪音原则，电机需自带冷却风扇且电源与电机独立。风机需经过严格动、静平衡测试的节能风机。

三、设备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人在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中，均应达到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的最新技术标准 and 规范。所有报价的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强制性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要求安装的产品必须提供相关安装施工方案。要体现招标人的特点，在选材用料上须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环保为第一要素的原则。

四、货物总体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3、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货物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所有货物须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6、招标人有权组织委托检测部门对生产过程和最终交付的设备进行相关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投标人所供全部产品的质量符合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五、运输、保管、保险

1、中标人负责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位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2、货物在交付前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3、货物在交付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六、安装、调试、验收

1、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安全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由于安装施工造成原建筑物破损的，须中标人无条件按规范要求修复。以上工作所需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由于中标人现场踏勘和了解不充分、测量数据不准

确，造成生产的货物在现场无法安装或匹配的，中标人须接受招标人无条件退货要求，并免费按现场条件重新生产及安装。

2、中标人应派遣有丰富经验和能力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组织管理货物安装工作，在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安装进度要求，保证质量，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及验收。验收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及相关监督人员按国家有关验收质量标准、本项目合同、深化设计图纸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七、特别说明

1、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供货、安装方案的说明，包括各节点实施情况、人员安排、工期计划及保证，安全保障等内容。

2、本项目工期短，时间紧，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的施工中断，未能如期完工，需就对造成的损失作相应处罚及赔偿。

3、中标单位需提供现场机房设备布置图纸（包含机房长度、高度、设备尺寸等）。

八、商务条款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各类技术服务（包括相关技术资料、图纸、资料的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60%；

（2）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审价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审定价的 85%；

（3）第三次付款：项目审计完成后，甲方支付剩余金额。

本项目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止。

4、售后服务：

（1）投标人须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2 年的质保期。在此期间，中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免费提供零部件及易耗件等）。中标人在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

（2）投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4 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货物质量问题。为不影响甲方的正常

工作，对无法维修需要返厂修理的货物，中标人提供备用货物；如系外来因素或由于使用不当，造成货物或零部件损坏、缺失的，中标人必须提供维修、更换配件服务，酌情收取材料工本费。

(3)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非人为损坏的部位或零件进行免费维修、更换（对确认不能使用的部件进行免费更换，同时免收维修费、零件费、工本费、上门服务费、交通等一切费用）。

(4) 超过质保期后，对所提供产品备件、配件做相应保留，便于日后常规维修之所需，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在产品寿命期内提供有偿保修服务，酌情收取成本费。

(5) 如需对有关货物的使用、维护等内容进行指导或培训的，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服务。

(6) 投标人服务维修人员均须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九、核心产品

★1、本项目所采购全直流变频直膨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不接受联合投标，若评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包件作流标处理。

十、“★”号条款汇总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号条款
1	资格性审查部分	<p>一、投标文件格式</p> <p>1、★投标函（附件 1）；</p> <p>2、★提供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另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2）；</p> <p>4、★投标人资格承诺书（附件 3）；</p> <p>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4）；</p> <p>6、★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提供以上内容，未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且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p> <p>二、信用记录查询</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p>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2	符合性审查部分	<p>一、投标文件格式</p> <p>1、★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5）；</p> <p>2、★商务需求偏离表（附件6）；</p> <p>3、★开标一览表（附件9）；</p> <p>4、★报价明细表（附件10）；</p>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提供以上内容，未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且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p> <p>二、核心产品</p> <p>★本项目所采购全直流变频直膨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不接受联合投标，若评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3家，则该包件作流标处理。</p> <p>三、其他</p> <p>1、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p> <p>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3、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p> <p>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90日）；</p> <p>5、未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现象；</p> <p>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7、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形。</p>

“▲”号条款汇总表

序号	内容
1	▲制冷量≥124.5kW
2	▲加热量≥150kW
3	▲风量≥12500m ³ /h
4	▲温度要求 20℃±2℃
5	▲湿度要求 55%±5%
6	▲总输入功率≤99.5kW

7	▲电机类型 变频电机
8	▲压缩机类型 直流变频涡旋压缩机
9	▲压缩机数量 3 台
10	▲制冷剂使用工质 R410A
11	▲制冷剂控制形式 采用电子膨胀阀（不得采用热力膨胀阀或毛细管节流装置）
12	▲电加热量 $\geq 48\text{kW}$ （1:2:4）
13	▲加湿量 $\geq 24\text{Kg/h}$
14	▲过滤方式 板式 G4/袋式 F8
15	▲加湿器 高压微雾系列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成都北路校区校舍加固修缮工程—暖通工程（洁净空调系统）

采
购
合
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

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各类技术服务（包括相关技术资料、图纸、资料的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付时间：接甲方指令后按甲方要求按时交付。

2.3 交付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60%；

(2) 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审价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审定价的 85%;

(3) 第三次付款:项目审计完成后,甲方支付剩余金额。

本项目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

7.3 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按期交货。若届时无法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货款 0.5%/天支付违约金。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

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

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年,若投标文件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

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5.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5.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已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分包内容、分包金额以及分包单位，且分包内容为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可进行分包外，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报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9.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经双方协商共同认可的书面文件、材料。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合同文件

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须经财政同意并备案）；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且应当报区财政备案。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副本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成都北路校
区校舍加固修缮工程—暖通工程（洁净空
调系统）

项目编号：SHXM-00-20260122-1063（标项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号条款汇总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号条款
1	资格性审查部分	<p>一、投标文件格式</p> <p>1、★投标函（附件1）；</p> <p>2、★提供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另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2）；</p> <p>4、★投标人资格承诺书（附件3）；</p> <p>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4）；</p> <p>6、★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提供以上内容，未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且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p> <p>二、信用记录查询</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p>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2	符合性审查部分	<p>一、投标文件格式</p> <p>1、★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5）；</p> <p>2、★商务需求偏离表（附件6）；</p> <p>3、★开标一览表（附件9）；</p> <p>4、★报价明细表（附件10）；</p>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提供以上内容，未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且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p> <p>二、核心产品</p> <p>★本项目所采购组合式净化空调机组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不接受联合投标，若评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3家，则该包件作流标处理。</p> <p>三、其他</p> <p>1、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p> <p>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规定</p>

	的时间内（30 分钟）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90 日）； 5、未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现象；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形。
--	---

建议投标单位按照以上内容制作索引表，方便评委评审，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号条款	所对应投标文件内容标题	页码
	资格性审查部分		
		
	符合性审查部分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内容标题	页码
		

以上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索引表或目录。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函（附件 1）；
- ★（2）提供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另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2）；
- ★（4）投标人资格承诺书（附件 3）；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4）；
- ★（6）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5 份 (1 正 4 副)。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区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全称）的_____（姓名）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代理人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区

职务：

联系电话：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作出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 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四、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 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成都北路校
区校舍加固修缮工程—暖通工程（洁净空
调系统）

项目编号：SHXM-00-20260122-1063（标项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 (1) 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5）；
- ★ (2) 商务需求偏离表（附件 6）；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
- (5)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一览表（附件 8）；
- (6) 评分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描述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详细偏离		注明偏离情况
		招标文件 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响应的技术参数	
.....			

注：1、技术偏离表作为产品技术分的评分基本依据之一，投标人需严格按照下列表格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按实际情况注明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偏离的真实情况。故意漏报、虚报、瞒报或作假，均可能被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一切不利后果。

2、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参数负偏离。请投标人自行制作索引页或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不制作索引目录或编排混乱导致评委漏查的，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注明偏离情况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售后服务		
5		

如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在本表中列明，并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附件 8: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正本/副本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成都北路校
区校舍加固修缮工程—暖通工程（洁净空
调系统）

项目编号：SHXM-00-20260122-1063（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9）；
- (2) 报价明细表（附件 10）；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1-1）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1-2）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12）；
- (5)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9:

开标一览表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成都北路校区校舍加固修缮工程—暖通工程（洁净空调系统）包 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						
合计(元)							

注：明细表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的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成都北路校区校舍加固修缮工程—暖通工程(洁净空调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直流变频直膨恒温恒湿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
(制造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如有多家制造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响应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5、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